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599章)修訂規例

引言

於2020年9月8日及9月29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條例》)第8條，為防止、應付或紓緩香港的公共衛生緊急事態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以下規例—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

附件A (a)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7號)規例》(見附件A)，修訂第599C章以賦權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以一

- (i) 在有關人士符合局長指明的條件的前提下，免除由第二類指明中國地區抵港的指明類別人士接受強制檢疫的要求；及
- (ii) 將第599C章的失效日期由2020年10月7日午夜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午夜；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

附件B (b)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4號)規例》(見附件B)，修訂第599E章以賦權予局長，在有關人士符合局長指明的條件的前提下，免除由第二類指明中國以外地區抵港的指明類別人士接受強制檢疫的要求；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

附件C (c)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6號)規例》(見附件C)，修訂第599F章以釐清「體育處所」的涵義；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

附件D

(d)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0號)規例》(見附件D)，修訂第599G章，以放寬就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羣組聚集的限制—

- (i) 將第599G章下在公眾地方構成受禁止「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二人放寬至多於四人；及
- (ii) 相應地修訂第599G章的相關法律條文，以調整構成可被解散羣組聚集的人數至多於四人；

附件E

(e)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1號)規例》(見附件E)，修訂第599G章，以—

- (i) 使其與第599F章更能相互配合；
- (ii) 在符合特定條件下，豁免於用作崇拜地點的處所舉行宗教活動時的羣組聚集；及
- (iii) 相應調整對在婚禮上的羣組聚集的豁免；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599H章)

附件F

(f)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規例》(見附件F)，修訂第599H章，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10月14日午夜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午夜；及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I章)

附件G

(g)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2號)規例》(見附件G)，修訂第599I章，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10月14日午夜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午夜。

理據

全球最新情況

2. 截至2020年9月底，全球共218個國家、屬地或地區(包括中國內地)，共錄得3 260萬宗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並錄得超過988 000宗死亡個案(全球個案的致命率約為3.0%)。全球的疫情越趨嚴峻。每日新確診個案數目在2020年3月底至5月中由大約七萬上升至十萬宗，在2020年6月底升至大約16至18萬宗，2020年7月底再升至大約22至29萬宗，2020年9月底進一步升至大約25至32萬宗。

內地最新情況

3. 內地的個案數目在2020年4月底至5月初期間已回落至極低水平，大部分日子錄得每天少於五宗個案。自從自2020年6月中至8月初期間曾在北京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出現一些本地爆發後，內地在2020年8月15日後再沒有任何新增本地個案。

4. 澳門方面，最近一宗本地個案於2020年3月28日錄得，患者為一宗輸入個案的密切接觸者，其後錄得的所有個案均為輸入個案。截至2020年8月底，澳門錄得共46宗個案，第45及46宗個案分別於2020年4月9日和6月26日錄得。

本地最新情況

5. 香港的第三波疫情自2020年7月初開始，直至2020年8月底已經緩和，每日新確診個案數目亦自7月水平下降。雖然如此，香港仍然繼續錄得新增個案以及本地感染群組，顯示本地社區存在傳播鏈而疫情在流行病學上並未完全穩定下來。隨著社交距離措施放寬及學校復課，疫情反彈風險仍然存在。

6. 第三波疫情下的大型感染群組爆發，包括與葵青貨櫃碼頭、外傭、安老院舍以及殘疾人士院舍相關的群組爆

發，已經全部完結。近日的感染群組涉及大圍交通城大廈、旺角維景酒店、都城餐廳及一個位於流浮山的辦公室等。除了大圍交通城大廈的群組錄得17宗個案外，其餘的群組感染規模相對較小，均錄得不多於十宗個案。

第599章下的規例

第599C章

(a)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7號)規例》

(i) 容許指明類別的人士免於強制檢疫的安排

7.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已經成為新常態的一部分，我們必須訂立法律框架，以將地區按其公共衛生風險水平分類，並加入靈活性以容許我們在相對短時間內以明確、具針對性及具透明度的情況下施加或解除不同的檢疫措施及其他防疫措施。在這項基礎上，政府早前修訂了第599C章(以及第599E章)賦權局長指明某些地區到港的人士仍須接受強制檢疫(即第1類指明地區)，及指明從某些地區到港的人士在符合若干指明條件(例如持有2019冠狀病毒病測試的陰性結果)下可獲免除強制檢疫的安排(即第2類指明地區)。局長在行使這項權力前，須顧及有關疾病在該地區的蔓延程度及從該等地區到港的人士或曾逗留在該等地區的到港人士會對香港公共衛生構成的風險。基於現時全球及本地的疫情，現時暫未有指明任何第2類指明地區。從任何香港以外地區抵港的人士，除獲得豁免外，均須接受強制檢疫安排。

8. 為使政府能實施指明的條件或按單邊決定或雙邊協議下就互相豁免檢疫安排實施的配額制度，我們認為需要為增加第599C章下法律框架的靈活性作相關法例修訂，賦權予局長可指明某類別從第二類指明中國地區抵港的人士(例如香港居民或某組別的獲豁免人士等)，在符合局長指明的特定條件下(例如在獲認證/認可的檢測機構或醫療機構接受2019冠狀病毒核酸檢測，並取得呈陰性的檢測結果)，可獲免除接受強制檢疫。上述安排是基於—

- (i) 該類別人士與香港有密切聯繫；
- (ii) 該類別人士的行程，對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目的屬必要；或
- (iii) 該類別人士的行程，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ii) 延長第599C章的有效期

9. 第599C章提供了對從中國(包括內地、澳門和台灣)到港的人士實施檢疫安排(包括就從第2類指明地區抵港的人士，在他們符合特定的條件的前提下，可獲免除接受強制檢疫的安排)的法律基礎。第599C章在修訂前的失效日期為2020年10月7日。

10. 由於實施豁免檢疫安排很大機會需要就旅客施加特定的條件，我們仍需依賴第599C章的法律框架，而至少在2020年內期望對所有來自內地及澳門的旅客撤銷強制檢疫安排屬不切實際。為讓我們具備法律依據繼續推行所需的邊境管制措施，我們已將第599C章的失效日期延展一段較長的時間，直至2020年12月31日午夜(即與第599E章的失效日期一致)。

第 599E 章

(b)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4號)規例》

11. 第599E章提供了對從中國以外地區到港的人士實施檢疫安排的法律基礎。一如第599C章，我們認為應在法律框架加入更多的彈性，以容許指明類別的人士可獲免除接受強制檢疫。因此，我們修訂了第599E章，以賦權予局長可指明某類別從第二類指明中國以外地區抵港的人士，在符合局長指明的特定條件下，獲免除接受強制檢疫。上述安排是基於—

- (i) 該類別人士與香港有密切聯繫；
- (ii) 該類別人士的行程，對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目的屬必要；或

- (iii) 該類別人士的行程，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第 599F 章

(c)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6號)規例》

12. 有鑑於當時疫情嚴峻，我們在2020年7月底將「體育處所」納入為第599F章下其中一類表列處所。其後，我們注意到規例下採納的「體育處所」定義包含設計上供用作體育活動的處所，因此涵蓋一些會用作舉辦非體育活動的多功能處所。為了能更有效反映我們透過施加適用於有關處所的特定限制及要求規管進行體育活動的處所的原意，我們認為有需要為在第599F章下「體育處所」的定義作出微調，以闡明其定義只包括指設計上供用作並在當其時用作室內或戶外體育活動的處所。

第 599G 章

(d)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0號)規例》

13. 我們在2020年3月底引入第599G章以禁止在指明期間內於公眾地方進行超過四人的羣組聚集。其後，因應疫情的發展，我們將可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羣組聚集人數上限作出調整：2020年5月初曾放寬至八人；2020年6月中進一步放寬至50人；在第三波本地爆發後，2020年7月中減少至四人，而2020年7月底再收緊至二人。

14. 國際上其他海外國家普遍甚至於放寬社交距離措施的階段仍然實施禁止羣組聚集的措施。在本港，我們需繼續就於公眾地方的羣組聚集施加限制，特別是控制在星期天和公眾假期人群於非上班日子聚集的風險。事實上，過去數月本地的新增個案證明家庭或朋友聚會是社區感染個案的主要來源。不過，在2020年9月初，經進行

衛生風險評估後，我們認為可准許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羣組聚集人數限制有放寬空間。

15. 雖然並沒有嚴格科學理據作為決定在公眾地方進行的羣組聚集人數上限的基礎，我們經考慮社會經濟福祉及評估最新衛生風險後，將每個羣組聚集人數限制增至不多於四人。

(e)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1號)規例》

(i) 使第599F章和第599G章更能相互配合

16. 在修訂前，按照第599F章第6條和第8條下發出的指示所適用並容許開放的處所內進行的羣組聚集，是第599G章附表1的一種豁免羣組聚集。當時有關表述為在這種場所舉行的羣組聚集提供了全面的豁免，即使這些羣組聚集可能並不是按照第599F章下發出的指示中與羣組聚集有關的要求(例如餐飲業務處所內每桌四人的限制)進行的。在第599F章下，只有餐飲業務負責人或表列處所管理人須為違反有關指示負責，而餐飲業務處所的顧客或表列處所的使用者並不會因為違反相關規定而被懲罰。

17. 我們已多次強調市民大眾遵守社交距離措施的程度對有關措施能否有效地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有重大影響。因此，社會大眾必須盡量跟從有關規定和限制。為了加強阻嚇性以防止市民大眾不遵從第599F章下有關羣組聚集的指示，我們認為有需要修訂第599G章相關豁免條文，使於餐飲業務處所或表列處所進行而違反第599F章下發出的指示中有關羣組聚集的規定及限制的羣組聚集，不再在第599G章下獲豁免。換言之，在個別人士在第599F章下的處所參與羣組聚集時，須遵守第599F章下發出的指示中有關羣組聚集的規定和限制(即就每枱/設施的人數和羣組之間距離/分隔有關的規定)，方可在第599G章下獲豁免，否則或被視為參與第599G章下禁止的羣組聚集，並可被定額罰款2,000元。由於可能有許多參與者在第599F章下的場所同時進行活動，而我們的目的僅針對違反第599F章下指示中相關要求的人士，

我們建議增加一項免責辯護，以使某人(包括處所的擁有人/經營者/經理)只要可以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他/她不曾違反適用於他/她本人、在指示中與羣組聚集相關的要求或限制，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ii) 容許恢復宗教崇拜聚會

18. 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於2020年5月22日至7月14日期間屬一類豁免羣組聚集，而有關聚集須符合若干限制(詳見第20段)。這項豁免在2020年7月15日因應第三波疫情而被撤銷。

19. 儘管多個宗教團體改以網上進行宗教活動，仍有很多信眾傾向以實體形式慶祝一些主要宗教節慶。不同宗教儀式和典禮如浸禮已經被取消或不斷延期。我們亦明白宗教領袖希望在抗疫期間為教友給予精神和心靈上支持。隨著疫情在2020年9月漸趨緩和，有關放寬宗教聚會限制的訴求日漸強烈。

20. 宗教社群一直十分支持政府的防疫措施。在最近的一個「放寬」階段(由2020年5月底至7月中)，宗教團體已證明它們可以按第599G章下的豁免條件順暢地實施不同限制和條件，包括在第599G章下限制崇拜地點可容納人數和活動中不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如領聖餐除外)，以及根據由衛生署的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給宗教聚會的健康指引實施預防措施(例如保持信眾之間的距離)。主要宗教領袖將繼續執行上述限制和防疫措施，並表示信眾能夠按早前的「放寬」階段獲取的經驗繼續遵守相關規定。按照經驗，主要宗教團體普遍能夠保持警惕及遵守與防疫有關的規定。

21. 考慮到上述情況，我們在第599G章下重新將在崇拜地點進行的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納入為豁免羣組聚集，以容許宗教崇拜聚會恢復。就限制崇拜地點的人數限制，作為第三波疫情後首個放寬宗教聚會的主要措施，我們會根據之前在2020年5月底時的做法，限制有關人數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人數的50%，令宗教活動可與其他社交和經濟活動同樣地逐步和有序地恢

復。這亦與當時在第599F章下的其他表列處所，例如表演場所、博物館和主題公園，所適用的人數限制一致。

(iii) 對第599G章下適用於婚禮的條件作出相應修訂

22. 一如上一輪的豁免措施，我們認為婚禮(第599G章附表1第9A條)亦應相應地獲放寬限制，即婚禮上維持禁止供應食物或飲品，但為求一致，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上述放寬措施目的只是為維持與就豁免羣組聚集的限制的一致性，因此我們仍然維持婚禮人數上限為20人。

第 599H 章

(f)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規例)》

23. 政府在2020年7月時引入第599H章以就來自極高風險地區的到港旅客施行檢測及檢疫要求，以減低他們為本港帶來的衛生風險。截至2020年9月底，來自10個指明地區(即孟加拉、埃塞俄比亞、印度、印尼、哈薩克斯坦、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非及美國)的旅客，在辦理前往本港的航班的登機手續前須符合指定的條件。英國於2020年10月1日被納入指明地區，而法國及俄羅斯亦會由2020年10月26日起納入指明地區。

24. 鑑於全球疫情發展，香港在入境防疫管制措施上不能鬆懈。我們預計就高風險地區的入境防疫管制措施在中期內仍須維持，因此建議把第599H章的有效期限長一段較長時間，即失效日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午夜，讓在第599章下所有與邊境管制相關的規例(即第599C章、第599E章和第599H章)於同一日失效。

第 599I 章

(g)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2號)規例》

25. 因應在2020年7月的疫情爆發情況，我們引入第599I章以施行強制佩戴口罩的規定，即任何人在公共交通工具或公眾地方時均須一直佩戴口罩。由於市民在公眾地方佩戴口罩能有效防止2019冠狀病毒病在社區傳播，而考慮到我們在社交及經濟活動恢復的同時需要每一位市民在抗疫上保持警惕，我們認為有需要至少在未來一段時間維持相關規定，以向市民大眾傳遞清晰的信息，社會整體仍需要繼續同心抗疫。我們已將第599I章的有效期延長一段較長時間，即失效日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午夜。

其他方案

26. 《條例》第8條賦權可在目前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訂立公共衛生緊急規例，並無其他合適方法落實載於上文第1段的有關措施。

修訂規例

27. 修訂規例的主要條文載於第1段。

立法程序時間表

2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0號)規例》

刊登憲報	2020年9月8日
生效	2020年9月11日
提交立法會	2020年10月14日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7號)規例》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4號)規例》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6號)規例》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1號)規例》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規例》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2號)規例》

刊登憲報	2020年9月29日
生效	
(i) 所有修訂，除 在第599G章 下為容許宗教 羣組聚集恢復 所作的修訂外	2020年9月30日
(ii) 就第599G章 作出的修訂， 以容許宗教羣 組聚集恢復	2020年10月2日
提交立法會	2020年10月14日

建議的影響

2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30.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宣傳工作

31. 我們已發出新聞公報公布修訂規例和其他抗疫措施。我們亦已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及傳媒查詢。

背景

32. 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已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衛生挑戰。由於目前未有有效治療或疫苗，加上感染個案數目激增，致使多個國家/地區採取影響深遠的措施，包括臨時封關或嚴格控制措施、對非必要行程作出限制、實施隔離和檢疫安排，以防病毒從外地傳入，以至防止大型社區爆發。在香港方面，政府一直採取雙管齊下的策略，推行措施，以減少進出香港的人口流動(包括對到港人士實施檢疫規定)，及提高市民之間的社交距離。

33.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意見，2019冠狀病毒病已構成大流行，並可能於社區流行，永遠不會消失。要在短期內根除或消除這病毒，是不切實際的目標，因此各個國家和地區需因應本身的社會和經濟需要，不斷調整感染控制措施的力度。

《條例》

34. 《條例》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

查詢

3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0年10月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7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9月30日起實施。
2. **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6條。
3. **修訂第3條(對若干到港人士實行強制檢疫)**
 - (1) 第3(4)(ba)(ii)(B)條 ——
廢除
“及”。
 - (2) 第3(4)(ba)(iii)條 ——
廢除
“指明的條件；”
代以
“(最後逗留地區)指明的條件；及”。
 - (3) 在第3(4)(ba)(iii)條之後 ——
加入
“(iv) 如有根據第12A(1)條或《第599E章》第12A(1)條(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就最後逗留地區指明的任何類別人士——屬該類別人士；”。
4. **修訂第12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中國的地區及條件)**
在第12(2)條之後 ——

加入

“(2A) 為施行第(2)款，局長可就根據第12A(1)條指明的不同類別人士，就某第2類指明中國地區指明不同的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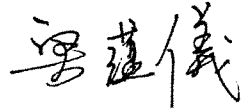
5. 加入第12A條

在第12條之後 ——

加入

“12A.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人士類別

- (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如信納某類別人士符合特定條件，即可為施行第3(4)(ba)(iv)條，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就某第2類指明中國地區指明該類別人士，上述特定條件為 ——
 - (a) 該類別人士與香港有密切聯繫；
 - (b) 該類別人士的行程，對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目的屬必要；或
 - (c) 該類別人士的行程，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6. **修訂第13條(失效日期)**
第13條——
廢除
“10月7”
代以
“12月31”。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9月29日

註釋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C)(《主體規例》)第3(4)條訂定，檢疫規定不適用於若干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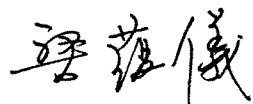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
 - (a) 訂定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就有關地區指明任何類別人士，則《主體規例》第3(4)(ba)條只適用於該類別人士；
 - (b) 賦權局長為上述目的指明符合任何訂明條件的任何類別人士；及
 - (c) 賦權局長為就某地區指明的不同類別人士，指明不同的條件。
3. 本規例亦將《主體規例》的失效日期由2020年10月7日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4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9月30日起實施。
2. **修訂《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E)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4及5條。
3. **修訂第3條(對若干到港人士實行強制檢疫)**
 - (1) 第3(4)(ba)(ii)(B)條 ——
廢除
“及”。
 - (2) 第3(4)(ba)(iii)條 ——
廢除
“指明的條件;”
代以
“(最後逗留地區)指明的條件; 及”。
 - (3) 在第3(4)(ba)(iii)條之後 ——
加入
“(iv) 如有根據第12A(1)條或《第599C章》第12A(1)條(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就最後逗留地區指明的任何類別人士——屬該類別人士;”。

4. **修訂第12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外國地區及條件)**
在第12(2)條之後 ——
加入
“(2A) 為施行第(2)款, 局長可就根據第12A(1)條指明的不同類別人士, 就某第2類指明外國地區指明不同的條件。”。
5. **加入第12A條**
在第12條之後 ——
加入
“12A.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指明人士類別**
 - (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如信納某類別人士符合特定條件, 即可為施行第3(4)(ba)(iv)條, 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 就某第2類指明外國地區指明該類別人士, 上述特定條件為 ——
 - (a) 該類別人士與香港有密切聯繫;
 - (b) 該類別人士的行程, 對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目的屬必要; 或
 - (c) 該類別人士的行程, 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 (2) 根據第(1)款刊登的公告, 不是附屬法例。”。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9月29日

註釋

《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E)(《主體規例》)第3(4)條訂定，檢疫規定不適用於若干人士。

2. 本規例修訂《主體規例》，以——
- (a) 訂定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就有關地區指明任何類別人士，則《主體規例》第3(4)(ba)條只適用於該類別人士；
 - (b) 賦權局長為上述目的指明符合任何訂明條件的任何類別人士；及
 - (c) 賦權局長為就某地區指明的不同類別人士，指明不同的條件。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6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9月30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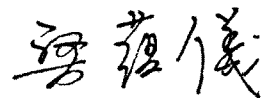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F)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2(表列處所)

附表2, 第2部, 第1條, **體育處所**的定義, (a)段, 在“供用作”之後——

加入

“並在當其時用作”。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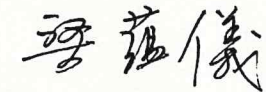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F)附表2, 以釐清**體育處所**的涵義。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0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9月11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羣組聚集**的定義 ——
廢除
“2”
代以
“4”。
4. 修訂第10條(要求受禁羣組聚集解散等的權力)
第10(2)條，在“1.5米”之後 ——
加入
“，而該等聚集的參與者總數多於4人”。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9月8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主體規例》)，以 ——

- (a) 將根據《主體規例》，構成受禁止的“羣組聚集”的人數，由多於 2 人，放寬至多於 4 人；及
- (b) 修訂《主體規例》關於可要求解散的聚集的條文，從而將構成該等聚集的人數，亦調整至多於 4 人。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11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2020年9月30日起實施。
- (2) 第5(1)及(3)條自2020年10月2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4及5條。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第599F章》指示 (Cap. 599F direction)指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F)第6或8條發出的指示；”。

4. 修訂第7條(第6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在第7(1)條之後 ——

加入

“(1A) 如有受禁羣組聚集在某處所進行，而當時有《第599F章》指示就該處所有效，則任何就該受禁羣組聚集而被控犯第6(1)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 ——

- (a) 該人不曾違反適用於該人，並在該指示中就於該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而指明的任何規定或限制(適用規定或限制)；或
- (b) 並無任何適用規定或限制，即為免責辯護。”。

5. 修訂附表1(豁免羣組聚集)

- (1) 附表1，第9A項，在“飲品”之後 —— 加入

“(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

- (2) 附表1 —— 廢除第13項 代以

“13. 符合以下說明的羣組聚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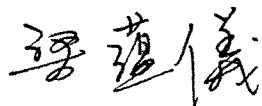
- (a) 在某處所進行，而有《第599F章》指示正就該處所有效，但根據該指示須關閉的處所除外；及
- (b) 在聚集期間，在該指示中就於該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而指明的所有規定及限制，均獲遵守”。

- (3) 附表1 —— 加入

“15. 宗教活動(婚禮除外)中的羣組聚集，前提是 ——

- (a) 該活動的舉行地點，是興建作或慣常用作崇拜地點(包括教堂、寺、觀、道院、庵、清真寺、猶太會堂、廟)的處所；
- (b) 該活動中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及

- (c) 該活動中設有措施，將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5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9月29日

註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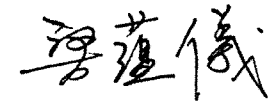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G)(《主體規例》)，以——

- (a) 訂定如某處所受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F)第6或8條發出的指示規限，則在該處所(《第599F章》處所)進行的羣組聚集，只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方會根據《主體規例》獲豁免；
- (b) 為牽涉於在《第599F章》處所進行的受禁羣組聚集的人，額外訂定一項可援引的免責辯護；及
- (c) 新增一項豁免，豁免在宗教崇拜處所舉行的宗教活動，並相應調整對在婚禮上的羣組聚集的豁免。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修訂)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9月30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H)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9條(失效日期)
第9條 ——
廢除
“10月14”
代以
“12月31”。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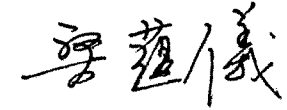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H)，以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10月14日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修訂)(第2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第8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20年9月30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章, 附屬法例D)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第7條(失效日期)**
第7條 ——
廢除
“10月14”
代以
“12月31”。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年 9月29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I)，以將其失效日期由2020年10月14日延展至2020年12月31日。